

■ 期刊介紹－歷史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簡介

李貞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兼編委會秘書

壹、簡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立於1928年，創所之初即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史語所集刊》）。該刊創刊迄今，從未間斷，雖不敢說是唯一、但確定是華人世界極少數從一九二〇年代延續至今的學術刊物。

《史語所集刊》創刊之初即已建立了它在世界漢學界的重要地位。近八十年來，始終維持其精嚴的作業風格，從早期的胡適、傅斯年、陳寅恪、趙元任、李濟、董作賓、李方桂、凌純聲等人以降迄今，近代學壇中名重一時的許多學人都有重要文章發表於《史語所集刊》。近年來《史語所集刊》工作同仁努力將它經營成為一個高品質、公開的學術園地。《史語所集刊》曾迭獲國科會傑出期刊獎，也是目前國內唯一一份被收入AHCI的學報。

史語所目前有三份刊物，除了《史語所集刊》之外，自1995年起從美國普

林斯頓大學接辦西方漢學界聲譽卓著的老牌學報*Asia Major*；自1998年起創辦了《古今論衡》，以史料性、議題性的文章為主。此外，以史語所同仁為主體，聯合了國內史學界同仁合辦的《新史學》，也迭獲國科會傑出期刊獎，目前該刊已出版到15卷4期。

貳、編輯委員組成

一、編輯出版部組織

發行人：一人，由所長擔任。

編輯委員會主席：一人，由所長擔任。

編輯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分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兩種。

當然委員八人，由所長、副所長、各學門召集人及編輯委員會秘書擔任。

遴選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三人由所務會議投票產生，所有現職研究人員均可候選。其餘六人由所外傑出學者擔任，由各學門推薦人選，所長聘請。

常務委員：五人，由編輯委員互選之。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召集人：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秘書：一人，由主席任免。

二、現任編輯委員名單

編輯委員會主席：

王汎森 常務委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中央研究院院士

編輯委員：

邢義田 常務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蕭啟慶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

黃士強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兼任教授

何大安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員

黃應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葉國良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魏培泉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員

劉錚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林富士 常務委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何漢威 常務委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歷史學門召集人

劉益昌 常務委員、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考古學門召集人

柯嘉豪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兼人類學門召集人

陳昭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兼文字學門召集人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陳光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李貞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兼編委會秘書

參、審查機制

一、初步篩選

由常務委員會議就來稿性質、體例、水準研判是否進入初審程序。

二、初審

審查人：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至少兩位匿名審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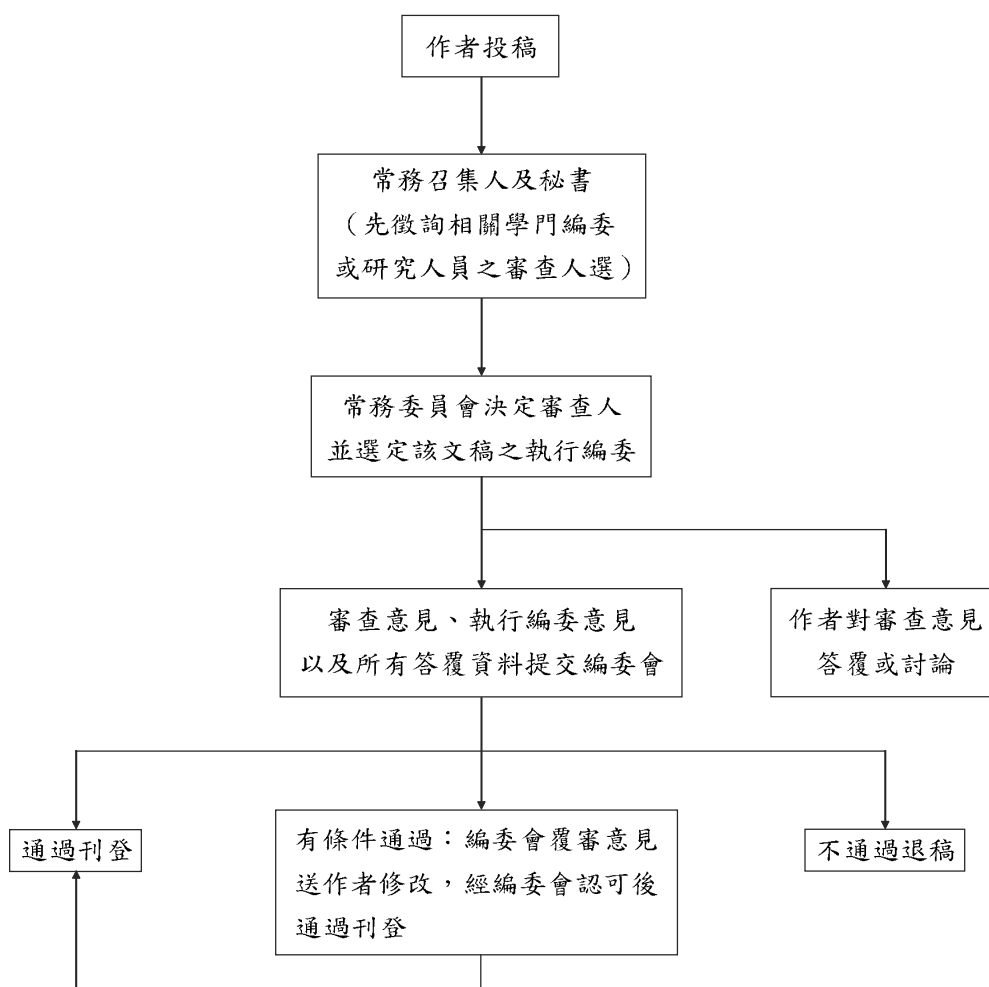
審查時限：以一至一個半月為限，逾時催審不果則另請審查人。

審查結果：交由作者修改或答覆，並由執行編委整理意見提交編輯委員會議覆審。

三、覆審

審查人：全體編輯委員。覆審會議由主席召開，原則上兩個月一次。

四、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肆、出版流程

一、集稿

1. 以文稿通過之先後決定出版順序。
2. 同一時間通過之文稿以投稿之先後決定出版順序。
3. 在集刊篇幅之考量下，由上述兩原則所定之出版順序可略作調整。
4. 待刊文稿數量多時，可依文稿性質斟酌出版某種類型之專號。
5. 集刊一分之篇幅：180-250頁，且文稿不少於四篇。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二、校對

1. 一校時限：約三週
2. 二校時限：約兩週
3. 三校時限：約一週
4. 三次校對由兩位助理與作者負責。

伍、徵稿啟事

本刊創始於1928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負責編輯出版。每年出版四分，分別於三、六、九、十二月刊行。本刊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凡有關史學、語言學、考古學、人類學及文字學之學術論文，均所歡迎，並請勿一稿數投。中文來稿以不超過三萬字，英文來稿以不超過一萬字（約三十頁）為原則；史料及書目引用格式請參照內文，亦可來信索取〈撰稿須知〉，格式不符者恕不接受。請在稿件上註明作者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詳細地址。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投稿時無需附上磁片）。論文通過後，再請作者提供該稿件之電腦磁片；IBM 或 Macintosh 皆可（Microsoft Word 中文版最佳）。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在磁片上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作者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之稿件，本刊將不負責寄還。另，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如圖、表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來稿發表後，由本所贈送作者當季及當年集刊各一本，論

文抽印本五十份。

來稿請寄：臺北市南港 1152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輯出版部 收

陸、聯絡管道

臺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輯出版部

Editorial Board *BIHP*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29
Taiwan, ROC

Tel: 886-2-2782-9555*236

Fax: 886-2-2786-8834

URL: <http://www.ihp.sinica.edu.tw/eve/final/book/book.htm>

E-mail: bihp@mail.ihp.sinica.edu.tw

柒、其他相關資訊

1. 本刊列入 Current Contents/Art & Humanities, Research Alert,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
2. 本刊自民國八十五年獲「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獎項，其中八十九、九十、九十一連續三年獲頒傑出獎。